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工程建设项目

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校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，依法合规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。遵从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，对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上应基〔2019〕9号）进行修订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原则

1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执行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2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。其费用应严格按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合同约定预付或支付，财务部门按审计报告进行财务结算。

二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

1、项目功能定位合理。在项目前期决策阶段和方案设计阶段做好工程项目的经济论证，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，加强工程投资控制；不得擅自超预算、超面积、超标准进行建设。

2、项目资金计划准确。项目开工前，按照工程进度及施工

合同约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。

3、项目建设中过程控制。动态掌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并及时、准确地了解国家和市场材料价格信息，在选材使用、施工工艺等方面尽可能做到挖掘潜力，提供合适、经济的建材价格信息。

4、严格项目审核和审计制度。在项目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社会审计单位的作用进行投资过程控制，在项目竣工后要积极配合审计处和审计单位进行项目审计。

三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流程

1、学校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代建管理单位（如有）工程项目负责人，根据服务单位的申请填写付款审核流转单。

2、工程监理对实际工程量审核。

3、投资监理/财务监理对实际应付款金额进行审核确认。

4、学校根据项目进程、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审核、会签。

5、会签流程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办理报销手续，填写付款报销单和附件，经基建处长审批送学校财务处支付款项。

6、单笔付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，在基建处处长审批的基础上，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；若单笔付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，还需校长审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其他未尽事项按照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、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